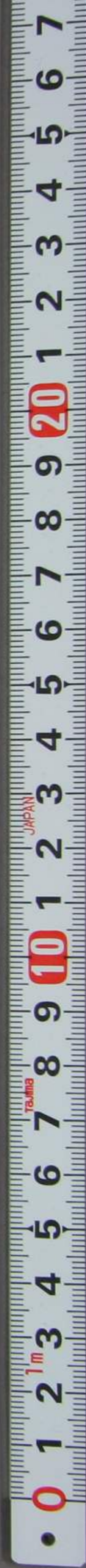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心齋社

硝子製造手書

2673



114
A 3998

以書付奉願上



硝石製造之成是近於民部有法官轄
為其作處今收者國乃通商商社會所法而連
在成作付法合之商人各精心中竭之努力使能
折柄由今於高社堂中更統硝石人造硝石亦
其滿煉熟使能之有能作精製硝石

大正十一年四月
限候爵郵寄

製造之事。則令其稅額相敵。納法度者。以就之。確石
輸數之。以量其價。金高者。以十分之
會所。以候之。商社。以要之。法。中。並。度。尚。其。覆
守。意。之。流。不。之。分。課。授。產。教。導。以。保。其。得。力
其。解。之。意。者。有。以。為。授。產。製。造。之。法。法。是。達。之。

法。計。其。實。他。法。是。分。且。者。實。行。其。法。救。解。其
分。一。法。詳。補。其。法。志。於。法。法。其。法。也。其
國。家。之。法。法。也。其。法。法。也。其。法。法。也。其
法。法。也。其。法。法。也。其。法。法。也。其。法。法。也。其
法。法。也。其。法。法。也。其。法。法。也。其。法。法。也。其

己
十月

高社



